

專業·法治·公正·信譽

# 法規彙編月刊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0 日出版

第262期

- ◎ 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作業要點」
- ◎ 修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規定」第四點、第七點
- ◎ 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部分條文
- ◎ 訂定「一百十一年度個人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計算規定」
- ◎ 臺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110年度稅簡字第5號判決理由及簡評
- ◎ 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110年度稅簡字第16號判決理由及簡評
- ◎ 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4號判決摘要

## 法規彙編月刊

第262期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15 日創刊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0 日出版

發行所 /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 陳安正 名譽理事長 / 李嘉贏

榮譽理事長 / 陳銘福、黃志偉、林旺根、王進祥、王國雄、蘇榮淇、高欽明

副理事長 / 林士博、黃水南、黃永斐

常務理事 / 黃立宇、黃景祥、邱銀堆、吳明治、江如英、葉呂華、黃存忠

理事 / 陳秀珠、劉芳珍、李中央、吳蕙美、曾桂枝、江宜濠、莊添源

黃向榮、張麗卿、林妙儀、張淑玲、劉玉霞、柯志堅、吳宗藩

余淑芬、鄭璋仁、林增松、蘇名雄、牛太華、徐英豪、曾雪惠

謝幸貝、麥嘉霖、蔡憲祥

監事會召集人 / 鄭子賢

常務監事 / 藍翠霞、李秋金

監事 / 張美利、陳榮杰、陳美單、林育存、王曉雯、林慶賢、施富原

林錦珠

秘書長 / 周永康

副秘書長 / 陳文得、廖月瑛、顏秀鶴

執行副秘書長 / 蘇麗環

幹事 / 杜嬋珊 林香君

各會員公會理事長 /

台北市公會 / 李忠憲 高雄市公會 / 張美利 台東縣公會 / 葉振東

彰化縣公會 / 陳仕昌 新北市公會 / 潘惠燦 嘉義縣公會 / 葉建志

台中市公會 / 劉芳珍 基隆市公會 / 陳俊德 嘉義市公會 / 蔣翠玉

新竹縣公會 / 黃小娟 台南市公會 / 黃立宇 屏東縣公會 / 江如英

雲林縣公會 / 林士博 桃園市公會 / 陳文旺 宜蘭縣公會 / 張創勝

南投縣公會 / 陳秀珠 新竹市公會 / 楊玉華 苗栗縣公會 / 陳祁

花蓮縣公會 / 江宜濠 澎湖縣公會 / 李麗惠

台中市大台中公會 / 溫錦昌 高雄市大高雄公會 / 華珍梅

台南市南瀛公會 / 鄭瑞祥 桃園市第一公會 / 湯雅芸

會址 / 10489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156 號 9 樓

電話 / 02-2507-2155 代表號 傳真 / 02-2507-3369

E-mail / angela.echo@msa.hinet.net

法規彙編月刊編輯 / 林士盟

印刷所 / 泰和興企業有限公司 電話 / 04-2708-1063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印行  
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 贊助

民國 112年 2 月 以各年月為基期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稅務專用

基期：各年月 = 100 (本表係以各年(月)為100時，112年2月所當之指數)

月 MONTH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指數 YEARLY INDEX
年 YEAR	JAN.	FEB.	MAR.	APR.	MAY	JUNE	JULY	AUG.	SEP.	OCT.	NOV.	DEC.	
民國48年	1055.5	1047.0	1031.4	1032.4	1031.4	1014.3	983.6	932.5	905.0	919.3	946.1	947.0	984.6
民國49年	938.4	917.7	886.5	846.1	850.2	826.0	820.1	785.4	775.5	782.5	781.9	796.3	830.6
民國50年	794.4	779.6	779.6	773.8	773.2	773.2	776.6	767.5	755.8	750.9	756.9	764.1	770.3
民國51年	769.2	760.7	763.5	760.2	750.3	754.7	766.3	758.5	740.7	727.3	737.0	742.8	752.5
民國52年	735.5	735.0	733.4	728.8	735.0	741.8	750.9	749.2	726.7	727.3	736.0	738.1	736.5
民國53年	737.0	736.0	738.6	743.4	740.7	746.6	752.5	743.9	733.4	722.7	723.7	733.4	737.6
民國54年	743.4	745.5	748.2	745.5	741.8	738.1	737.0	732.9	729.3	735.0	733.4	729.3	738.1
民國55年	731.3	741.8	742.8	737.6	736.0	719.2	718.2	721.7	707.0	702.2	711.8	717.2	723.7
民國56年	711.8	698.5	710.9	712.3	709.4	704.1	695.2	696.6	689.2	692.9	693.8	686.9	699.9
民國57年	683.8	688.7	686.9	658.7	655.4	643.6	633.0	617.3	626.6	622.4	634.6	647.6	648.8
民國58年	642.4	634.2	636.5	633.4	640.4	635.0	622.1	610.0	610.4	559.5	585.0	612.2	617.3
民國59年	619.5	609.3	605.4	602.6	605.4	610.4	600.5	583.4	568.7	577.5	584.7	590.3	596.0
民國60年	579.8	582.0	585.0	586.3	585.6	585.6	585.3	575.3	575.6	571.8	573.4	574.7	580.1
民國61年	583.4	571.2	572.4	571.8	569.0	563.1	558.3	539.2	540.6	562.5	569.9	560.1	563.1
民國62年	575.0	566.8	568.7	560.4	553.3	547.4	532.3	520.9	499.9	463.4	454.3	451.7	520.6
民國63年	411.3	357.1	352.3	354.7	357.6	358.7	354.1	350.2	339.3	339.9	335.1	337.0	353.0
民國64年	340.2	339.8	342.7	340.4	340.2	332.7	332.7	331.5	332.0	327.7	330.4	336.4	335.5
民國65年	330.6	329.4	326.9	326.0	327.7	329.0	327.6	325.2	325.5	327.3	328.1	324.6	327.3
民國66年	320.3	315.3	316.4	314.0	312.7	303.1	302.9	290.1	294.1	297.3	302.5	304.0	305.8
民國67年	298.9	296.7	296.3	290.9	291.1	291.3	292.2	286.9	282.6	280.3	281.2	282.4	289.1
民國68年	281.5	280.2	276.4	271.0	268.7	266.0	263.6	257.0	248.9	249.5	253.2	251.0	263.4
民國69年	241.2	236.5	235.2	234.0	229.7	223.7	222.1	217.2	209.1	205.5	205.2	205.4	221.3
民國70年	196.5	193.3	192.4	191.7	192.4	190.6	189.8	188.0	185.8	186.8	188.1	188.3	190.3
民國71年	187.1	187.7	187.2	186.7	185.6	185.2	185.3	179.9	181.6	183.1	184.6	183.9	184.8
民國72年	183.8	182.0	181.2	180.4	181.7	180.3	182.4	182.5	181.9	182.0	183.5	186.1	182.3
民國73年	185.9	184.1	183.6	183.2	181.0	181.2	181.7	181.0	180.4	181.1	182.2	183.1	182.4
民國74年	183.0	181.5	181.4	182.3	182.9	183.2	183.0	183.8	180.8	181.0	183.5	185.5	182.6
民國75年	183.7	183.2	183.3	182.8	182.5	182.1	182.5	181.6	177.1	177.4	179.9	180.7	181.4
民國76年	181.2	181.6	183.0	182.4	182.4	182.2	180.1	178.2	178.0	179.6	179.2	177.3	180.5
民國77年	180.2	181.0	182.0	181.7	179.7	178.6	178.6	176.1	175.6	174.3	175.2	175.4	178.2
民國78年	175.4	173.9	173.4	171.9	170.6	171.1	171.9	170.5	166.1	164.5	168.9	170.0	170.6
民國79年	168.9	169.1	167.9	166.2	164.5	165.1	164.0	161.3	155.9	159.4	162.5	162.6	163.9
民國80年	160.9	159.9	160.7	159.6	159.1	158.7	157.6	157.3	157.0	155.5	155.1	156.5	158.1
民國81年	155.0	153.7	153.5	151.0	150.5	150.9	152.0	152.7	147.9	148.0	150.4	151.4	151.4
民國82年	149.5	149.1	148.6	146.9	147.4	144.6	147.2	147.8	146.8	146.2	145.9	144.7	147.1
民國83年	145.3	143.5	143.9	142.6	141.2	141.6	141.3	138.1	137.6	139.1	140.4	140.9	141.3
民國84年	138.1	138.7	138.5	136.5	136.8	135.3	136.1	135.7	134.9	135.3	134.7	134.8	136.3
民國85年	135.0	133.7	134.5	132.8	132.9	132.1	134.1	129.2	129.9	130.5	130.6	131.5	132.2
民國86年	132.4	131.0	133.0	132.1	131.9	129.8	129.8	130.0	129.1	130.9	131.2	131.1	131.0
民國87年	129.8	130.6	129.8	129.4	129.8	127.9	128.8	129.4	128.6	127.6	126.3	128.4	128.8
民國88年	129.3	127.9	130.4	129.5	129.1	129.0	129.8	127.9	127.9	127.1	127.4	128.2	128.6
民國89年	128.6	126.7	129.0	127.9	127.1	127.3	128.0	127.6	125.8	125.8	124.6	126.1	127.0
民國90年	125.7	128.1	128.4	127.3	127.4	127.5	127.9	127.0	126.5	124.6	126.1	128.3	127.0
民國91年	127.8	126.3	128.4	127.1	127.7	127.3	127.3	127.3	127.4	126.7	126.8	127.3	127.3
民國92年	126.4	128.2	128.6	127.2	127.3	128.0	128.6	128.1	127.7	126.8	127.4	127.4	127.6
民國93年	126.4	127.4	127.5	126.0	126.2	125.9	124.4	124.9	124.2	123.8	125.5	125.4	125.6
民國94年	125.8	125.0	124.6	124.0	123.3	122.9	121.5	120.6	120.4	120.5	122.4	122.7	122.8
民國95年	122.5	123.8	124.1	122.5	121.4	120.8	120.6	121.3	122.0	122.0	122.1	121.8	122.1
民國96年	122.1	121.6	123.1	121.7	121.4	120.7	121.0	119.4	118.3	115.8	116.5	117.9	119.9
民國97年	118.6	117.1	118.4	117.1	117.1	115.0	114.3	114.0	114.7	113.1	114.3	116.4	115.8
民國98年	116.9	118.7	118.6	117.7	117.2	117.3	117.1	115.0	115.7	115.3	116.2	116.7	116.8
民國99年	116.6	116.0	117.1	116.1	116.3	115.9	115.5	115.5	115.4	114.6	114.4	115.3	115.7
民國100年	115.3	114.5	115.5	114.6	114.4	113.7	114.0	114.0	113.8	113.2	113.3	113.0	114.1
民國101年	112.7	114.2	114.0	113.0	112.4	111.7	111.3	110.2	110.6	110.7	111.5	111.2	111.9
民國102年	111.4	110.9	112.5	111.8	111.6	111.0	111.2	111.1	109.6	109.9	110.7	110.8	111.1
民國103年	110.5	110.9	110.7	110.0	109.8	109.3	109.3	108.8	108.9	108.8	109.8	110.2	109.7
民國104年	111.5	111.2	111.4	110.9	110.6	109.9	110.0	109.3	108.6	108.5	109.2	110.0	110.1
民國105年	110.7	108.5	109.2	108.9	109.3	108.9	108.6	108.7	108.2	106.7	107.1	108.2	108.6
民國106年	108.2	108.6	109.0	108.8	108.6	107.8	107.8	107.7	107.7	107.0	106.7	106.9	107.9
民國107年	107.3	106.3	107.3	106.6	106.8	106.3	106.0	106.0	105.8	105.8	106.4	107.0	106.5
民國108年	107.1	106.0	106.7	105.9	105.8	105.4	105.5	105.6	105.4	105.4	105.8	105.8	105.9
民國109年	105.1	106.3	106.7	107.0	107.1	106.2	106.1	105.9	106.0	105.7	105.7	105.7	106.1
民國110年	105.3	104.8	105.5	104.8	104.5	104.3	104.1	103.5	103.3	103.0	102.8	103.0	104.1
民國111年	102.4	102.4	102.1	101.3	101.1	100.7	100.7	100.8	100.6	100.3	100.4	100.3	101.1
民國112年	99.4	100.0											99.7

說明：1.本表可由表1-7之最新月份指數/各年(月)指數x100計算而得，取至小數一位。  
2.由於受查者延誤或更正報價，本表所載資料於公布後3個月內均可能修正。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法規彙編月刊

112年 3月



- 1 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作業要點」
- 9 修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規定」第四點、第七點
- 16 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部分條文
- 44 訂定「一百十一年度個人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計算規定」



- 53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 日 台內地字第 1120260899 號

55

內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 日  
台內地字第 11202608991 號

56

國防部、內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  
國作聯戰字第 1120070432 號  
台內營字第 1120803529 號

57

財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7 日  
台財稅字第 11204524700 號



5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 110 年度稅簡字第 5 號判決理由及簡評(所得稅事件)……………黃信雄地政士

6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 110 年度稅簡字第 16 號判決理由及簡評(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事件)黃信雄地政士

75

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摘要

## 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作業要點」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 日  
水保監字第 1121864599 號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以下簡稱本局）及所屬分局（以下簡稱分局），為辦理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二十六條之水土保持計畫、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及水土保持規劃書審核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審查作業：

（一）水土保持計畫及水土保持規劃書

1、審查方式：組成審查小組審查之。

2、審查小組組成：審查小組置委員七至十一人，組成如下：

（1）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申請面積十公頃以上或長度一千公尺以上之交通系統由副局長兼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或總工程司兼任副召集人；申請面積未達十公頃或長度未達一千公尺之交通系統由承辦業務組組長兼任召集人，承辦業務組副組長或簡任正工程司兼任副召集人。召集人或副召集人，應隨其本職進退。

(2) 學者專家、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四至六人。

(3) 本局一至三人。

3、審查委員擇定：召集人、副召集人及審查委員，依第三點建立之名單，逐案簽請局長核定。但申請開發案之規模大小、地形、地質等情形特殊或為變更設計者，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之指派得不受前目規定並酌情增減審查委員人數。

(二)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由承辦業務組或各分局自行審查，並得邀請學者專家一至二人或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審查。

(三) 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無者免)：開發基地位屬地質敏感區內者，其水土保持計畫應依地質法規定，納入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作為審查參據。

審查委員與水土保持義務人、簽證專業技師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三、審查委員應具水土保持相關之學術專長或實務經驗。

參考名單由承辦業務組於每年十一月底前簽報局長核定；必要時，得另專案辦理。

四、審查小組之運作：

(一) 會議主持人：審查小組開會時，以召集人為主持人，召

集人未能主持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兩者均未能主持會議時，應由召集人指定出席委員一人代理之。

(二) 出席人數：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且出席外聘委員人數(包括學者專家及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人員)不得少於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始得開會。

(三) 決議：審查小組以合議方式處理決議，決議時得請審查委員以外相關人員暫時離席。

(四) 審查意見處理及確認：經審查小組決議，無需再行召開會議者，水土保持義務人應依審查意見修正，並製作核定本(審定本)初稿，由本局轉請曾提供審查意見之審查委員確認已修正完竣。

五、外聘委員，依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支給出席費及審查費；另得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支給差旅費。

六、受理作業：水土保持義務人應檢附水土保持計畫或水土保持規劃書十五份，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六份，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轉本局或分局審查。後續審查之書件份數，得視審查小組之人數予以增減。

七、現地勘查作業：受理水土保持計畫、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及水土保持規劃書審查時須辦理現勘。但經核定後辦理變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書面或其他佐證資料審查，免辦理現勘：



- (一) 變更之審查費為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收費標準第三條第一項金額者。
- (二) 僅改變材質、植生區域、土方暫置區或配合工序調整等簡易工項。

#### 八、審查結果：

- (一) 屬本局審查者，由本局代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水土保持義務人及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二) 屬分局審查者，由分局函復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水土保持義務人。
- (三) 水土保持計畫（包括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水土保持規劃書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於核（審）定時，應加蓋核（審）定章（樣式如附件）及騎縫章八份；其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三份、水土保持義務人、承辦技師、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各一份，本局（或分局）二份。

#### 九、審查書件涉及機密文書之處理方式：

- (一) 機密等級及保密期限：水土保持申請書件之機密文書等級及保密期限，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
- (二) 外聘審查委員徵詢：外聘審查委員聘任前，應先告知保密事項，並徵得同意。

#### (三) 資料分送：

- 1、水土保持申請書件應先編號後，以密封（雙封套）分送審查委員及相關機關，並請審查委員攜帶與會。
- 2、未能參加審查會議之審查委員，應將水土保持申請書件密封寄回。
- 3、水土保持申請書件除相關機關歸檔外，應收回銷毀。

#### (四) 保密切結：

- 1、審查會議時，主持人應宣告保密事項。
- 2、出列席審查會議之審查委員及相關機關代表，應簽署保密切結書並繳回。
- 3、承辦業務組應將繳回之保密切結書，全數歸檔。

#### (五) 其他文書作業流程，依文書處理手冊保密相關規定辦理。

#### 十、審查書件涉及資訊公開之處理方式：

- (一) 公開書件類別：中央政府機關興辦公共工程需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水土保持計畫（含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及其變更設計。但國防安全之軍事工程及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者除外。
- (二) 計畫內容公開範圍：水土保持義務人填列水土保持計畫著作權授權同意書，就其同意部分予以公開。

(三) 資訊上傳時機原則：水土保持義務人應將出具之著作權授權同意書內容，於書件送審時，將水土保持計畫審查相關資訊上傳至本局指定平台；補正書件亦同。

(四) 資訊公開時機：審查會議舉行七日前，將開會通知單及本點第二款水土保持義務人出具同意書所載計畫內容，開放顯示於本局指定平台供下載；審查紀錄於會後三十日內公開；最終審查結果於准駁之行政處分作成後七日內公開；後續補正書件及核定書件之公開亦同。

#### 十一、施工（停工）監督檢查：

##### (一) 水土保持計畫：

- 1、計畫面積未滿十公頃：每三個月至少檢查一次。
- 2、計畫面積十公頃以上：每二個月至少檢查一次。

(二)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應實施完工檢查，施工期間跨汛期三個月以上，或面積大於一公頃以上者，至少應檢查一次。

(三) 監督管理之水土保持計畫（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案件，應於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或大豪雨以上之豪雨特報時，要求承辦監造技師（水土保持義務人）至「山坡地管理資訊系統」填列設施自主檢查表回報自主檢查結果。

(四) 申報停工並繳回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後，得暫停實施檢查，並要求水土保持義務人善盡維護管理之責。

#### 十二、偏遠地區審查監督作業方式：

- (一) 偏遠地區：交通工具無法到達，須步行路程在三公里以上者。
- (二) 審查方式：得以書面及其他佐證資料進行水土保持計畫（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審查，免現場勘查。
- (三) 監督檢查：得以監造紀錄（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免附）及施工中照片取代第十一點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施工（停工）中監督檢查。
- (四) 完工檢查：得以工程驗收證明文件及經承辦監造技師簽證之水土保持竣工檢核表（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免附）、竣工書圖及照片取代完工檢查。

#### 十三、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審核分工：分局審核及監督管理自辦工程，規劃設計與審核監督應分由不同課負責辦理。
- (二) 監督管理：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之審核及監督管理，應副知本局並登錄本局「山坡地管理資訊系統」列管追蹤。

## 核(審)定章樣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水土保持計畫  
核定本  
SWCB-○○○<sup>#1</sup>-A<sup>#2</sup>-○○○<sup>#3</sup>-○<sup>#4</su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水土保持規劃書  
審定本  
SWCB-○○○-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核定本  
SWCB-○○○-B-○○○-○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分局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核定本  
SWCB-○○<sup>#5</sup>-○○○-B-○○○-○

註：代碼說明

1 核(審)定之年份(例如：中華民國96年→096)。

2 書件代號(A：水土保持計畫、P：水土保持規劃書、B：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3 年度核定書件之流水號。

4 書件變更之流水號(0：原核定、1：第1次變更、2：第2次變更，依此類推…)。

5 核定之分局(臺北分局：01、臺中分局：02、南投分局：03、臺南分局：04、臺東分局：05、花蓮分局：06)。

## 修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規定」第四點、第七點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2年3月2日 台內營字第1120801581號

四、申請重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 (一) 中華民國國民。
- (二) 已成年。
- (三) 申請人僅持有一戶住宅，該住宅位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核准重建計畫範圍內，或位於花蓮縣或臺東縣九一八震災區，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張貼紅色危險標誌、黃色危險標誌，且重建前住宅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測量成果圖影本或建物登記資料，應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 1、主要用途含有「住」、「住宅」、「農舍」、「套房」或「公寓」字樣。
- 2、非位於工業區或丁種建築用地之建物，依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所載全部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四) 家庭成員無重建住宅以外自有住宅。

(五) 家庭成員最近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合計低於重建住宅所在直轄市、縣(市)百分之五十分位點家庭之平均所得。

本作業規定所稱家庭成員，指申請人及其配偶、申請人之戶籍內直系親屬、申請人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

本作業規定所定年齡之計算，以申請日為計算基準。

本作業規定所定戶籍或戶籍內，為同一戶號之戶內。

七、申請重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應檢附下列書件，於申請期間內，向重建住宅所在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 (一) 申請書(如附件一)。
- (二)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核准重建計畫函影本。但位於花蓮縣或臺東縣九一八震災區，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張貼紅色危險標誌、黃色危險標誌之住宅者，無須檢附。
- (三) 重建前住宅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測量成果圖影本、建物登記謄本、房屋稅單影本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
- (四) 申請日前一個月內請領之全戶紙本或電子戶籍謄本；夫妻分戶者，應同時檢具申請人配偶之全戶紙本或電子戶籍謄本。

(五) 申請日前一個月內請領之家庭成員最近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正本。

(六) 申請日前一個月內請領之家庭成員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正本。

(七) 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者，應檢附該住宅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房屋稅籍證明。

(八) 家庭成員為外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者，除應檢附出入國(境)紀錄等相關證明文件外，並應檢附外僑居留證(外籍人士)、依親居留證或長期居留證(大陸地區人民)、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香港或澳門居民)。

前項第八款家庭成員為外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無居留證、居留入出境證或出入國(境)相關資料，或出入國(境)相關證明文件顯示未曾入境者，視為無該家庭成員。

申請書件以掛號郵寄者，其申請日以郵戳為憑。



附件一修正規定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書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本人 \_\_\_\_\_ 向 \_\_\_\_\_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重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已詳閱並願遵守下列事項：

- 一、本人同意審查單位查調全戶戶籍、家庭年所得、財產等財稅資料及其他必要文件。
- 二、本人已詳閱「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規定」及問與答內容，願遵守一切規定，並保證本人以下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正確無誤，如有不實而違反本項補貼相關規定情事，願接受貴府主管機關駁回申請案。
- 三、本人瞭解申請案資格審查及申請人年齡之計算，以申請日所具備之資格及本申請書內勾選之項目並提出之相關證明文件為審查依據及計算基準。但審查期間持有住宅狀況、戶籍之記載資料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之相關文件，經審查不符申請條件或有異動致不符申請條件者，應予以駁回。
- 四、本人瞭解經核定補貼後，有違反下列規定，應予停止補貼，並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繳還溢領之補貼利息；如未返還，承貸金融機構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即依法追討。
  - (一) 申報資料有虛偽或不實情事。
  - (二) 借款人於補貼期間內將重建後住宅所有權移轉予配偶或直系親屬以外之第三人。
  - (三) 未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規定」第12點第4款規定按月繳付貸款本息超過6個月。(經承貸金融機構轉入催收款項者，其逾期期間之補貼利息應返還內政部營建署；但清償積欠本息且恢復正常繳息，自正常繳息起恢復補貼)。
- 五、本人瞭解重建住宅貸款核貸與否、實際貸款額度及償還方式依承貸金融機構規定辦理，如無法取得金融機構貸款，絕無異議。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_\_\_\_\_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代理人簽名或蓋章：\_\_\_\_\_ 代理人與申請人之關係：\_\_\_\_\_

代理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代理人聯絡電話：\_\_\_\_\_

※本方案係依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規定」辦理，請確實詳閱作業規定及問與答內容。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口名簿戶號	
電 話	日		夜	手 機	
電子郵件信箱					
審查結果或補件通知公文寄送地址，戶籍地及通訊地皆可能寄送，請務必留意，避免錯失重要文件					
戶籍地址	縣	鄉鎮	村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市	市區	里	路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縣	鄉鎮	村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市	市區	里	路
核准重建計畫範圍內之住宅地址	地址(門牌)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通訊地址	縣	鄉鎮	村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市	市區	里 路
	建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建號
	核准重建文號				

二、家庭成員資料（申請人、申請人之配偶、申請人之戶籍內直系親屬、申請人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稱謂	最近年度 所得	下列欄位請勾選		
				與申請 人同一 戶籍之 家庭成 員	與申請 人不同 戶籍之 家庭成 員	重建住 宅所有 權人
		申請人 本人				

註：1. 申請人應為重建住宅所有權人。  
2. 最近年度所得依申請日前一個月內請領之最近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為依據。

三、檢附文件及申請條件之查核（粗框線內申請人免填）

檢附文件	申請人勾選		直轄市、縣(市) 政府審核	
	已檢附	未檢附	已檢附	需補件
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核准重建計畫函影本。但位於花蓮縣或臺東縣九一八震災區，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張貼紅色危險標誌、黃色危險標誌之住宅者，無須檢附。				
2. 重建前住宅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測量成果圖影本、建物登記謄本、房屋稅單影本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主要用途含有「住」、「住宅」、「農舍」、「套房」或「公寓」字樣、房屋稅單影本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所載全部按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3. 申請日前 1 個月內請領之全戶紙本或電子戶籍謄本；夫妻分戶者，應同時檢具申請人配偶之全戶紙本或電子戶籍謄本。				
4. 申請日前 1 個月內請領之家庭成員最近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正本。				
5. 申請日前 1 個月內請領之家庭成員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正本。				
6. 持有面積未滿 40 平方公尺共有住宅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房屋稅籍證明。				
7. 家庭成員為外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應檢附出入國（境）紀錄及居留證或居留入出境證。				
申請條件			符合	不符合
1. 中華民國國民。				
2. 已成年。				
3. 申請人僅持有 1 戶住宅，該住宅位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核准重建計畫範圍內，或位於花蓮縣或臺東縣九一八震災區，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張貼紅色危險標誌、黃色危險標誌。				
4. 家庭成員無重建住宅以外自有住宅。				
5. 家庭成員最近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合計低於重建住宅所在直轄市、縣(市)50%分位點家庭之平均所得。				

審查人：\_\_\_\_\_ 科、課長：\_\_\_\_\_ 局、處長：\_\_\_\_\_

## 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部分條文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令 中華民國112年3月22日  
環署綜字第1121027705號

第 2 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

- 一、興建：指開發單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開發行為許可。
- 二、擴建（含擴大）：指原已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開發行為，開發單位申請擴增其開發基地面積。
- 三、重要濕地：指依濕地保育法評定公告之重要濕地及再評定前之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
- 四、水庫集水區：水庫指經經濟部公告者，其集水區分為第一級水庫集水區、第二級水庫集水區及攔河堰集水區。
- 五、山坡地：指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水土保持法定義者。
- 六、農業用地：指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各種使用分區內所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水利用地、生態保護用地。

七、都市土地：指實施都市計畫之地區。

八、園區：指提供業者進駐從事生產、製造、技術服務等相關業務之工業區、產業園區、科技產業園區、科學園區、環保科技園區、生物科技園區、農業科技園區或其他相關園區。

九、道路：指公路法規定之公路及其他供動力車輛行駛之路。

第 3 條 工廠之設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一、附表一之工業類別，興建或增加生產線者。
- 二、附表一之工業類別，擴建或擴增產能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 位於國家公園。
  -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三) 位於重要濕地。
  - (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 (五) 位於水庫集水區。

- (六)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 (七)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 (八) 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 (九)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 (十) 擴增產能百分之十以上。但空氣污染、水污染排放總量及廢棄物產生量未增加，經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送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同意者，不在此限。
  - (十一) 位於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 (十二) 位於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
- 三、附表二之工業類別，興建或擴建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 位於國家公園。
  -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三) 位於重要濕地。
  - (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 (五) 位於水庫集水區。
  - (六)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但設於本法公布施行前已設立之園區內，其廢水以專管排至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其擴增產能百分之二十以下，且取得園區污水處理廠之同意納管證明者，不在此限。
  - (七)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 (八) 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 (九)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 (十) 位於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十一) 位於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

四、其他工廠，興建或擴建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 位於重要濕地。

(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 位於水庫集水區，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屬附表三所列行業。但位於第二級水庫集水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水庫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2、非屬附表三所列行業，位於第一級水庫集水區。但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水庫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七) 位於山坡地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八)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工廠依前項第三款第八目至第十一目、第四款第七目或第八目，申請設立於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完成之園區內，其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均增為二倍。

第一項工廠屬汰舊換新工程，其產能及污染量未增加，且單位能耗降低，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同意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工廠申請設立於已完成公共設施及整地之園區內，免依第一項第二款第八目、第三款第八目或第四款第七目所定位於山坡地區位之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第一項第三款工業類別屬附表二所列醱酵工業之釀酒業，或第一項第四款非屬附表三所列行業之其他工廠，設立於臺灣本島以外地區，如位於園區內，且其廢水經處理後以專管排至水庫集水區外，並經當地主管機關同意，免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目或第四款第五目之2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其他工廠，指非屬附表一及附表二所列工業類別之工廠；同款第五目之1規定屬附表三所列行業之工廠，如亦屬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工業類別之工廠，應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所稱第一級水庫集水區，指附表四所列水庫或水庫附屬設施之集水區，第二級水庫集水區指非第一級水庫集水區之水庫集水區。

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其他工廠，屬僅從事砂石碎解、洗選之工廠，應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申請設立工廠，應依下列方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應於設廠前取得設立許可之工廠，於申請設立時認定。

二、非屬應於設廠前取得設立許可之工廠，依下列方式認定：

(一) 申請廠房建造執照時確定工廠業別者，於申請建造執照時認定。

(二) 申請廠房建造執照時未確定工廠業別者，或申請工廠登記內容超出申請建造執照時所述之業別或規模者，或申請廠房建造執照與申請工廠登記之開發單位不同者，於申請工廠登記時認定。

第 8 條 港灣之開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商港、軍港、漁港或工業專用港興建工程。  
二、遊艇港興建、擴建工程或擴增碼頭席位，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

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 位於重要濕地。
- (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 (五) 位於水庫集水區。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水庫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六)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七) 位於原住民保留地。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原住民保留地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八) 位於山坡地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九)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十) 碼頭席位一百艘以上或同一遊艇港各案開發總席位達二百艘以上。

三、商港、軍港、漁港、工業專用港之擴建工程或其碼頭、防波堤之新設或延伸工程（不含既有港區防波堤範圍內之工程），或港區外之碼頭、防波堤之新設或延伸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 前款第一目至第四目規定之一。
- (二) 碼頭或防波堤，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長度五百公尺以上。

第 10 條 土石採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採取土石（不含磚、瓦窯業業者之窯業用土採取）及其擴大工程或擴增開採長度、採取土石方量，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 位於國家公園。
-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三) 位於重要濕地。
- (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 (五) 位於原住民保留地。
- (六) 位於水庫集水區。
- (七)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 (八) 位於都市計畫農業區或保護區。
- (九)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或一般農業區之農業用地。
- (十) 位於海域。但為維持既有港口船隻進出及港埠正常營運之維護浚挖，不在此限。
- (十一) 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二公頃以上（含所需區外道路設施面積），或在河床採取，沿河身計其申請開採或累積開採長度五百公尺以上，或申請採取土石方四十萬立方公尺以上。

- (十二) 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其同時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含所需區外道路設施面積），或在河床採取，沿河身計其申請開採或累積開採長度二百五十公尺以上，或申請採取土石方二十萬立方公尺以上。
- (十三) 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或在河床採取，沿河身計其申請開採或累積開採長度一千公尺以上，或申請採取土石方四十萬立方公尺以上。
- (十四) 位於山坡地之土石採取區開發，符合下列規定之一，其申請之開發面積應合併計算，且累積達第十一目或第十二目規定規模：
  - 1、土石採取區位於同一筆地號。
  - 2、土石採取區之地號互相連接。
  - 3、土石採取區邊界相隔水平距離在五百公尺範圍內。



(十五) 位於非山坡地之土石採取區，其同時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符合下列規定之一，其申請之開發面積應合併計算，且達第十二目或第十三目規定規模：

- 1、土石採取區位於同一筆地號。
- 2、土石採取區之地號互相連接。
- 3、土石採取區邊界相隔水平距離在五百公尺範圍內。

二、土石採取碎解、洗選場興建或擴建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 前款第一目至第五目及第七目規定之一。
- (二) 位於水庫集水區。但屬攔河堰集水區，僅碎解、洗選來自河川之土石，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下，設有廢(污)水處理設施，且放流口經水庫管理機關(構)確認距離水庫蓄水範圍邊界一公里以上，並經當地主管機關同意，不在此限。
- (三) 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四)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五) 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

三、磚、瓦窯業者申請、擴大採取窯業用土或擴增採取土石方量，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 位於國家公園。
-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三) 位於重要濕地。
- (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 (五) 位於原住民保留地。
- (六) 位於水庫集水區。
- (七)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 (八) 位於都市計畫農業區或保護區。
- (九)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或一般農業區之農業用地。
- (十) 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二公頃

以上（含所需區外道路設施面積），或申請採取土石方四十萬立方公尺以上。

（十一）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其同時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含所需區外道路設施面積），或申請採取土石方二十萬立方公尺以上。

（十二）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前項第一款採取土石，屬政府核定之疏濬計畫，應依第十四條第二款規定辦理。

二個以上土石採取區申請開發（不含磚、瓦窯業者之窯業用土採取），因申請在後者之提出申請致有第一項第一款第十四目或第十五目之情形，且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合併計算符合第一項第一款第十一目至第十三目規定規模之一者，該未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各個後申請土石採取區均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符合第一項第一款第十四目或第十五目規定面積合併計算之土石採取區應包括下列各情形：

一、取得開發許可。

二、申請中尚未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開發許可。

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同意註銷未達一年。

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所稱攔河堰集水區，指附表五所列水庫或水庫附屬設施之集水區。

第 13 條 供水、抽水或引水工程之開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抽水、引水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抽、引取地面水、伏流水每秒抽水量二立方公尺以上。但抽取海水供冷卻水或養殖用水使用者，或引水供農業灌溉使用者，不在此限。

（二）抽取地下水每秒抽水量〇·二立方公尺以上。

（三）抽取溫泉（不含自然湧出之溫泉）每秒抽水量〇·〇二立方公尺以上。

（四）抽取地下水位於地下水管制區。但抽取地下水每秒抽水量未達〇·二立方公尺、抽取溫泉（不含自然湧出之溫泉）每秒抽水量未達〇·〇二立方公尺或抽取地下水目的為工程施工，經地下水管

制區主管機關同意者，或抽取地下水目的為地下水污染改善或整治、檢測水質或進行水文地質特性調查者，不在此限。

二、海水淡化廠興建或擴增處理量，申請每日設計出水量一千公噸以上。

三、淨水處理廠或工業給水處理廠興建、擴建或擴增處理量，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 位於重要濕地。

(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六) 位於山坡地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七)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八) 申請每日設計出水量二十萬噸以上。

淨水處理廠或工業給水處理廠屬簡易之淨水處理設施，位於前項第三款第一目至第五目區位之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第一項第一款抽水、引水工程或第二款海水淡化廠興建或擴增處理量，屬臨時救急之亢旱救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及第四目之抽取溫泉，專供地熱發電用途且回注原地下水層者，應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辦理。

第 15 條 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其興建或擴建提供住宿、溫泉服務或餐飲設施之休閒農場或農產品加工場所（不含屬農產運銷加工設施之農產品加工

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一、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位於重要濕地。
- 四、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 五、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 六、位於山坡地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其同時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 七、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三十公頃以上。

前項農產品加工場所屬應申請工廠設立登記者，應依第三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住宿屬應申請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或旅館業登記證者，應依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第 29 條 能源或輸變電工程之開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一、核能電廠興建、添加機組工程或其核子反應器設施之除役。
- 二、水力發電廠（不含利用既有之圳路或其他水利設施，且裝置或累積裝置設置未達二萬瓩之水力發電系統）興建或添加機組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位於國家公園。
  -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三）位於重要濕地。
  - （四）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 （五）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 （六）位於水庫集水區。
  - （七）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 （八）位於山坡地，設置攔水壩（堰）高度五公尺以上。



(九) 裝置或累積裝置容量二萬瓩以上。

三、火力發電廠興建或添加機組工程。但添加全黑啟動機組者，或位於臺灣本島以外地區，且非位於前款第一目至第五目規定區位，其燃氣裝置或累積燃氣裝置容量十萬瓩以下者，或燃油、燃煤、其他燃料裝置或累積燃油、燃煤、其他燃料裝置容量五萬瓩以下者，不在此限。

四、火力發電之自用發電設備或汽電共生廠興建或添加機組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 位於國家公園。
-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三) 位於重要濕地。
- (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 (五)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 (六) 位於都市土地，燃氣裝置或累積燃氣裝置容量十萬瓩以上，或燃油、燃煤、其他燃料裝置或累積燃油、燃煤、其他燃料裝置容量五萬瓩以上。

(七) 位於非都市土地，燃氣裝置或累積燃氣裝置容量二十萬瓩以上，或燃油、燃煤、其他燃料裝置或累積燃油、燃煤、其他燃料裝置容量十萬瓩以上。

五、設置風力發電離岸系統。

六、設置風力發電機組，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 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五目規定之一。
- (二)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設置五座機組以上，或同一保護區內，申請設置之機組數目與已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機組數目合計達十座以上。
- (三) 位於保安林地。
- (四) 任一風機基座中心與最近建築物（指於風力發電開發計畫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時，領有使用執照或門牌號碼之他人建築物）邊界之直線距離五百公尺以下。但建築物屬抽水站或發電設備之電氣室等設施，不在此限。

七、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位於重要濕地。

八、設置潮汐、潮流、海流、波浪或溫差發電機組。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試驗性計畫，不在此限。

九、設置地熱發電機組，裝置或累積裝置容量一萬瓩以上。

十、輸電線路工程，一百六十一千伏以上輸電線路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線路架空通過第二款第一目至第四目規定區位之一。

(二) 線路架空通過原住民保留地。

(三) 架空之線路，其線路或鐵塔投影邊界與國民中小學（含編定用地）邊界之直線距離五十公尺以下。

(四) 架空之線路，其線路或鐵塔投影邊界與醫院邊界之直線距離五十公尺以下。

(五) 架空或地下化線路鋪設長度五十公里以上。

十一、海上變電站或陸域電壓大於一百六十一千伏之變電所興建或擴建工程。

火力發電之自用發電設備或汽電共生廠位於前項第四款第六目或第七目區位之一，且為不加輔助

燃料之複循環機組者，其裝置容量增為一·五倍；加裝先進潔淨化石能源系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其裝置容量增為二倍；屬不增加燃料，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且不納入裝置容量累積計算。

第一項開發行為屬利用再生能源之發電設備，其裝置容量未達二千瓩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第 31 條 工商綜合區或大型購物中心之興建或擴建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位於重要濕地。

四、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位於水庫集水區。

- 六、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 七、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 八、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 九、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

第 32 條 展覽會（館）、博覽會或會展中心之興建、擴建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一、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位於重要濕地。
- 四、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 五、位於水庫集水區。

- 六、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 七、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 八、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 九、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

第 38 條 空中纜車之興建或延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但位於動物園或其他既設遊樂區（不含森林遊樂區、國家公園）範圍內，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一、位於國家公園。
-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三、位於重要濕地。
- 四、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 五、位於水庫集水區。
- 六、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 七、位於山坡地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長度二·五公里以

上；其同時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長度一·五公里以上。

八、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長度二·五公里以上。

九、位於都市土地，長度五公里以上。

十、位於非都市土地，長度十公里以上。

第 42 條 其他開發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地下街工程，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長度一公里以上，或申請開發建築樓地板面積（以應申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及使用執照之建築樓地板面積為計算基準）十五萬平方公尺以上。

二、港區申請設置水泥儲庫之儲存容量一萬八千立方公尺以上。

三、人工島嶼之興建或擴建工程。

四、於海域築堤排水填土造成陸地。但在既有港區防波堤範圍內者，不在此限。

五、位於山坡地之露營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六、太空發展法之國家發射場域設置，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

第 49 條 於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核）完成之開發行為（計畫）內，其內之各開發行為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產業類別符合原核定。

二、經開發行為（計畫）之開發單位確認未超出原核定污染總量。但任一污染物排放量達該項污染物核定總量百分之二十以上或粒狀污染物、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物任一排放量達每年一百公噸以上者，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原環境影響評估案件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前項開發行為（計畫）之開發單位，應執行污染總量管制，並每年向當地主管機關申報污染總量核配情形。

第一項之開發行為，原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核）未核定產業類別或污染總量者，開發單位得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變更；於納入產業類別或污染總量並經審查（核）完成後，其內之各開發行為，適用第一項規定。

## 訂定「一百十一年度個人出售房屋之財產 交易所得計算規定」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112年3月9日 台財稅字第11100726860號

茲依據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之二訂定本規定如下（出售之房屋屬同法第四條之四第一項規定範圍者，不適用本規定）：

- 一、個人出售房屋，已提供或稽徵機關已查得交易時之實際成交金額及原始取得成本者，其財產交易所得額之計算，應依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相關規定核實認定。
- 二、個人出售房屋，未依前點規定申報房屋交易所得、未提供交易時之實際成交金額或原始取得成本，或稽徵機關未查得交易時之實際成交金額或原始取得成本者，稽徵機關應按下列標準計算其所得額：

（一）稽徵機關僅查得或納稅義務人僅提供交易時之實際成交金額，而無法證明原始取得成本，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應以查得之實際房地總成交金額，按出售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占公告土地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總額之比例計算歸屬房屋之收入，再以該收入之百分之十七計算其出售房屋之所得額：

- 1、臺北市，房地總成交金額新臺幣七千萬元以上。
- 2、新北市，房地總成交金額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上。
- 3、臺北市及新北市以外地區，房地總成交金額新臺幣四千萬元以上。

（二）除前款規定情形外，按下列標準計算其所得額：

- 1、直轄市部分：
  - （1）臺北市：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四十四計算。
  - （2）新北市：
    - ①板橋區、永和區、新店區、三重區、中和區、新莊區、土城區及蘆洲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三十八計算。
    - ②林口區、樹林區及汐止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三十六計算。
    - ③泰山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三十四計算。
    - ④五股區及三峽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七計算。
    - ⑤淡水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 ⑥八里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三計算。
    - ⑦深坑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二計算。
    - ⑧鶯歌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計算。



⑨金山區及萬里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九計算。

⑩三芝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八計算。

⑪瑞芳區、石碇區、坪林區、石門區、平溪區、雙溪區、貢寮區及烏來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四計算。

(3) 桃園市：

①桃園區及中壢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六計算。

②蘆竹區及八德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③龜山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四計算。

④平鎮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二計算。

⑤楊梅區、龍潭區及大園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計算。

⑥大溪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九計算。

⑦新屋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五計算。

⑧觀音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三計算。

⑨復興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八計算。

(4) 臺中市：

①西屯區及南屯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三十一計算。

②西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七計算。

③北屯區及東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六計算。

④南區及北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四計算。

⑤中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三計算。

⑥烏日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二計算。

⑦豐原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計算。

⑧潭子區、太平區及大里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九計算。

⑨大雅區、后里區及霧峰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八計算。

⑩神岡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六計算。

⑪梧棲區及沙鹿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五計算。

⑫大肚區、龍井區及大甲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四計算。

⑬清水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二計算。

⑭東勢區及外埔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計算。

⑮石岡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九計算。

⑯新社區、大安區及和平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八計算。

(5) 臺南市：

①安平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 ②東區及北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四計算。
- ③中西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三計算。
- ④安南區及南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二計算。
- ⑤永康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一計算。
- ⑥新市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六計算。
- ⑦善化區、仁德區、歸仁區及安定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五計算。
- ⑧新營區、柳營區及官田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四計算。
- ⑨佳里區及西港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三計算。
- ⑩關廟區、麻豆區、新化區、鹽水區及六甲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二計算。
- ⑪學甲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一計算。
- ⑫下營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計算。
- ⑬白河區、後壁區、七股區、將軍區及山上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九計算。
- ⑭東山區、大內區、北門區、玉井區、楠西區、南化區、左鎮區及龍崎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八計算。

(6) 高雄市：

- ①鼓山區及三民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三十三計算。
- ②苓雅區、左營區及新興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三十計算。
- ③前金區及前鎮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九計算。
- ④小港區及楠梓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八計算。
- ⑤鳳山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 ⑥鹽埕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三計算。
- ⑦旗津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計算。
- ⑧仁武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九計算。
- ⑨鳥松區、路竹區及橋頭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八計算。
- ⑩岡山區、大寮區及燕巢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六計算。
- ⑪梓官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五計算。
- ⑫大社區、大樹區及阿蓮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四計算。
- ⑬林園區、彌陀區、茄萣區及永安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三計算。

- ⑭美濃區及旗山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二計算。
- ⑮湖內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一計算。
- ⑯田寮區、六龜區、甲仙區、杉林區、內門區、茂林區、桃源區及那瑪夏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八計算。

## 2、其他縣（市）部分：

### （1）市（即原省轄市）：

- ①新竹市：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六計算。
- ②基隆市及嘉義市：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計算。

### （2）縣轄市：

- ①新竹縣竹北市：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九計算。
- ②宜蘭縣宜蘭市：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七計算。
- ③彰化縣彰化市、南投縣南投市、雲林縣斗六市、嘉義縣太保市及屏東縣屏東市：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六計算。
- ④花蓮縣花蓮市：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五計算。
- ⑤苗栗縣頭份市、彰化縣員林市、嘉義縣朴子市及臺東縣臺東市：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四計算。
- ⑥澎湖縣馬公市：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三計算。
- ⑦苗栗縣苗栗市：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二計算。

### （3）鄉鎮：

- ①苗栗縣竹南鎮、彰化縣溪湖鎮及屏東縣萬丹鄉：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五計算。
- ②苗栗縣後龍鎮、彰化縣大村鄉、二林鎮、溪州鄉、南投縣埔里鎮、嘉義縣中埔鄉、屏東縣新園鄉、宜蘭縣礁溪鄉、頭城鎮及金門縣金湖鎮：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四計算。
- ③新竹縣新埔鎮、苗栗縣苑裡鎮、彰化縣和美鎮、伸港鄉、埔心鄉、南投縣草屯鎮、屏東縣潮州鎮、長治鄉、枋寮鄉、宜蘭縣羅東鎮及金門縣金城鎮、金寧鄉：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三計算。
- ④新竹縣新豐鄉、竹東鎮、彰化縣永靖鄉、鹿港鎮、福興鄉、秀水鄉、田中鎮、嘉義縣大林鎮、民雄鄉、水上鄉、屏東縣內埔鄉、里港鄉、九如鄉、宜蘭縣員山鄉、花蓮縣吉安鄉及金門縣金沙鎮、烈嶼鄉、烏坵鄉：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二計算。
- ⑤新竹縣湖口鄉、寶山鄉、苗栗縣公館鄉、彰化縣埔鹽鄉、社頭鄉、北斗鎮、雲林縣西螺鎮、北港鎮、虎尾鎮、麥寮鄉、屏東縣東港鎮、宜蘭縣五結鄉、三星鄉、壯圍鄉、蘇澳鎮及花蓮縣新城鄉：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一計算。

- ⑥新竹縣芎林鄉、苗栗縣銅鑼鄉、彰化縣花壇鄉、埤頭鄉、南投縣名間鄉、雲林縣斗南鎮、土庫鎮及宜蘭縣冬山鄉：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計算。
- ⑦新竹縣關西鎮、苗栗縣造橋鄉、大湖鄉、通霄鎮、彰化縣二水鄉、田尾鄉、竹塘鄉、芳苑鄉、南投縣竹山鎮、鹿谷鄉、集集鎮、雲林縣二崙鄉、大埤鄉、元長鄉、崙背鄉、古坑鄉、嘉義縣新港鄉、竹崎鄉、梅山鄉、屏東縣琉球鄉、恆春鎮、竹田鄉、車城鄉、佳冬鄉、崁頂鄉、高樹鄉、萬巒鄉、麟洛鄉、鹽埔鄉、花蓮縣壽豐鄉、鳳林鎮、玉里鎮及臺東縣成功鎮、卑南鄉：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九計算。
- ⑧其他：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八計算。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 日  
台內地字第 1120260899 號

- 一、地政機關受理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以下簡稱權利回復基金會）依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以下簡稱權利回復條例）規定囑託限制或權利變更登記，相關登記事宜如下：
- （一）依權利回復條例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囑託限制登記：
- 1、登記原因：以「禁止處分」為登記原因。
  - 2、原因發生日期：囑託函文發文日期。
  - 3、登記簿註記方式：以限制登記事項代碼「99」登錄「依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年○月○日○字第○號函辦理禁止處分登記，義務人：○○○，限制範圍：○○○，○年○月○日登記。」
- （二）依權利回復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囑託權利變更登記：
- 1、登記原因：以「發還」為登記原因。
  - 2、原因發生日期：權利回復之決定書作成日期。

- 3、上開經囑託辦理權利變更登記之案件，係依權利回復條例由權利回復基金會逕行囑託辦理，為中央地政機關公告免予提出權利書狀之登記案件。登記完畢後登記機關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六十七條規定公告註銷原核發權利書狀，並依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返還被害人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移轉辦法第三條規定通知被害人或其家屬領取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狀。

二、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

## 內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 日 台內地字第 11202608991 號

主旨：公告新增土地登記規則第 35 條第 13 款規定免予提出權利書狀之土地登記案件項目，如公告事項，並自即日起實施。

依據：土地登記規則第 35 條第 13 款。

公告事項：

- 一、新增「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人權利回復基金會依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人權利回復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1 目規定囑託辦理之權利變更登記」為土地登記規則第 35 條第 13 款規定免予提出權利書狀之土地登記案件項目。
- 二、本公告另刊載於本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land.moi.gov.tw>）



**國防部、內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  
**國作聯戰字第 1120070432 號**  
**台內營字第 1120803529 號**

**主 旨：**公告空軍「台北縣林口鄉瑞樹坑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及其禁建、限建範圍解除管制，自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 日生效。

**依 據：**依「國家安全法」第 5 條、「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第 34 條及「海岸、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禁建、限建範圍劃定、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第 8 點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空軍「台北縣林口鄉瑞樹坑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前經本部與內政部以 80 年 7 月 4 日（80）昭陽字第 1626 號暨台（80）內營字第 8080101 號會銜公告設管，並自 80 年 7 月 10 日生效；茲因設管原因消失，特將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及其禁建、限建範圍予以解除管制，自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 日生效。

**財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7 日**  
**台財稅字第 11204524700 號**

**主 旨：**訂定「一百十一年度個人捐贈公共設施保留地或經政府闢為公眾通行道路之土地列報列舉扣除金額之計算基準」，並自即日生效。

**依 據：**所得稅法第十七條之四第二項及個人以非現金財產捐贈列報扣除金額之計算及認定標準第二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一百十一年度個人以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或經政府闢為公眾通行道路之土地捐贈，未提出實際取得成本之確實憑證者，其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規定列報捐贈列舉扣除之金額，以捐贈時公告土地現值百分之十六計算。

## 所得稅事件

裁判字號：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110年度稅簡字第5號判決

裁判案由：所得稅事件

簡評：台南市地政士公會黃信雄地政士

本案兩造之爭點：原告取得遺產所有權之時點？原告主張其得將代償貸款餘額418,326元作為取得成本並自房屋及土地交易所得中減除，有無理由？

本案有趣的是原告其所出售41/48為新制房地合一稅適用範圍，而其7/48本為繼承取得應適用舊制，為使被繼承人生前房屋貸款因其清償，可以主張得自房屋及土地交易所得中減除，認為以共有物分割時間為其取得房屋時間而適用新制（舊制非屬房地合一稅課稅範圍，無法主張扣除）。縱使其適用新制41/48部分因取得時已無貸款，亦非屬繼承取得（拍賣及贈與取得），所以不得以此部分主張扣除。簡言之，適用舊制所清償貸款不得扣除，適用新制無貸款可以扣除亦非繼承取得。

民法規定繼承人取得遺產時間點為被繼承人死亡時，不待登記即發生效力，原告主張共有物分割判決後才取得單獨所有權？按本案判決說明：「至所稱係於共有物分割

訴訟確定以後，始對系爭房地繼承持分取得單獨所有權乙節，此部分僅為繼承人間共有型態之變更，是原告取得遺產所有權之時點，當為被繼承人死亡時，而非遺產分割後，從而系爭房地繼承持分取得皆於105年1月1日以前，自非屬房地合一新制規定之適用範圍。」因繼承所形成的共同共有關係，各繼承人有其潛在應有部分，當潛在應有部分型態變更為分別共有，是將潛在應有部分浮現登記為分別共有，亦即判決所謂「共有型態變更」。

縱然為一般分別所有之共有物，各共有人取得應有部分之時已享有應有部分之權利，如經由共有物分割取得單獨所有，也僅是將共有物持分轉換為分割後單獨所有，而非新獲取物之權利，共有物分割對於原物持有期間之起算，亦應為最初取得應有部分時起算，而非共有物分割後起算。

**檢附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110年度稅簡字第5號判決理由**  
本院之判斷：

原告主張：系爭房地之持分7/48（即1/8+1/48）部分，係其於105年10月3日繼承取得，而被繼承人係於105年1月1日以前取得，依財政部104年令釋及最高法院30年3月4日30年渝上字第202號判例要旨，其得選擇房地合一稅制辦理；且其繼承取得該房地時，併同繼承被繼承人所遺未償抵押債務，該債務餘額(418,326元)超過繼承時房地現值合計數，依財政

部109年函釋及最高行政法院109年3月18日109年度判字第142號判決意旨，得自本件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中減除等節，經查：

(一) 被繼承人死亡時，原告即取得遺產所有權：

1. 按民法第1147條及第1151條規定，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繼承人倘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個人（即繼承人）不得在分割遺產前，主張遺產中之特定部分，由其個人承受。而上開規定所稱之「共同共有」，係指數人基於渠等間之共同關係，共享一物之所有權之謂。準此，繼承人取得遺產所有權之時點，即為被繼承人死亡時，而非遺產分割後。
2. 參財政部104年函釋意旨：納稅義務人於105年1月1日以後交易因繼承取得之房地時，如該房地係屬：(1) 納稅義務人於103年1月1日之次日至104年12月31日間繼承取得，且納稅義務人及被繼承人持有期間合計在2年以內；或(2) 由被繼承人於104年12月31日以前取得，且納稅義務人於105年1月1日以後繼承取得之情形，則非屬房地合一稅制(即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1項各款規定)之課徵範圍，應依財產交易制(即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7類規定)計算房屋部分之財產交易所得，併入綜合所得總額並辦理結算申報；又上開交易之房地，倘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5第1項第1款自住房地之

規定時，納稅義務人得選擇依所得稅法第14條之4及第14條之5等規定，計算及申報房地交易所得，並據以繳納所得稅。

3. 再查，繼承依民法第1147條規定，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故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例如民法第1174條拋棄繼承），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非專屬性之一切權利義務，既無待於繼承人之主張，更無須具備一定之方式，因之，被繼承人於繼承開始時有不動產所有權者，該不動產所有權依法律之規定當然由繼承人取得，不受民法第758條所定須登記始生效力之限制，是繼承人於所有權未登記前，其所有權人之地位與一般所有權並無不同。準此，原告雖主張其係於105年10月3日共有物分割訴訟後始取得繼承部分房地7/48之單獨所有權，然依民法第1151條規定之真意乃係指，共同繼承之遺產在分割以前，為各繼承人共同共有，繼承人係基於繼承關係共享遺產之所有權，至於遺產分割則係繼承人將共同共有之遺產，變更為分別共有，使原共同共有關係消滅，另創設繼承人各按應有部分對遺產所有權之新共有關係，非謂繼承人須俟遺產分割後始對遺產取得所有權；況依據異動索引查詢資料所示，被繼承人孫○○及林○○對於系爭房地原有之所有權，地政機關係分別於99年10月26日及101年11月7日以繼承（即土地建物所有權或他項權利因權利人死亡所為之繼承登記）為登記原因予以刪除，並同時新增原告及其他共同繼承人為所有權人，

嗣再於106年5月9日以共有型態變更（即因遺產分割由原公司共有型態變更為分別共有），而非以共有物分割作為登記原因，足證原告實際上早於被繼承人孫○○○年○○月○○日及林○○○○年○○月○○日死亡之時，即已取得繼承持分之所有權，至所稱係於共有物分割訴訟確定以後，始對系爭房地繼承持分取得單獨所有權乙節，此部分僅為繼承人間共有型態之變更，是原告取得遺產所有權之時點，當為被繼承人死亡時，而非遺產分割後，從而系爭房地繼承持分取得皆於105年1月1日以前，自非屬房地合一新制規定之適用範圍。

4. 查本件林○○、孫○○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及異動索引查詢資料：
- (1) 孫○○與其繼承人之一林○○，係於84年12月5日取得系爭房地，持分各1/2。
  - (2) 孫○○於○○年○○月○○日死亡，孫○○對該房地之持分1/2，由原告、林○○(原告之父)、蔡○○及林○○繼承取得，且各自持分1/8。
  - (3) 林○○於○○○年○○月○○日死亡，林○○對該房地之持分1/8，由原告、林○○、林○○、林○○、林○○及林○○繼承取得，且各自持分1/48。
  - (4) 地政機關於106年5月9日以共有型態變更為原因，修改原告、林○○、林○○、林○○、林○○及林○○

○對系爭房地所有權部之登記。基上情形，可知該等持分（7/48）係原告於○○年○○月○○日及○○○年○○月○○日繼承取得，與財政部104函釋所示可選擇依房地合一稅制辦理申報事宜之情形不符，所訴依財政部104年函釋，其得選擇房地合一稅制辦理一節，顯有誤解法令，洵非可採。

(二)原告主張其得將代償貸款餘額418,326元作為取得成本並自房屋及土地交易所得中減除，於法未合：

1. 參照財政部109年7月15日台財稅字第○○○○○○○○○○○○號令(下稱109年7月15日函釋)，係基於量能課稅，其前提為超過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合計數始得再「就差額」扣除。即當實際負擔之未償還債務小於「取得時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之價值」時，自無「額外負擔」之差額，則應以取得時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之價值計算成本，對納稅義務人較為有利；當實際負擔之未償債務大於取得時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之價值時，為整體衡量其經濟實質，其差額則可視為受贈人出售房地交易時之取得成本，於計算受贈人出售房地交易所得時再予扣除差額。（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上字第122號判決意旨參照）



2. 是以，按財政部109年7月15日函釋意旨：個人「繼承取得」房地時，併同繼承被繼承人所遺以該房地為擔保向金融機構抵押貸款之未償債務餘額者，應整體衡量其繼承取得房地之經濟實質，就該債務餘額超過繼承時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部分，核屬其因繼承取得該房地所生之額外負擔。嗣個人交易該房地，按該房地交易之性質，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7類第2款規定計算「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或依同法第14條之4第1項規定計算「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時，如該債務餘額超過繼承時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合計數，且確由個人實際負擔償還部分，得自房屋及土地交易所得中減除。承上所述，本件原告繼承取得系爭房地之持分7/48部分，既非屬房地合一稅制之課徵範圍，即當依財政部109年7月15日b函釋意旨，按該房地交易之性質（包含其所稱之繼承且支付被繼承人所遺債務餘額超過繼承時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合計數之情事），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7類第2款規定，計算「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併入交易年度之綜合所得總額，並辦理結算申報，方符法制，是其主張依財政部109年令釋，其併同繼承且支付被繼承人所遺未償抵押債務餘額，得自本件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中減除一節，顯屬對法令之誤解；況原告取得本件適用新制課稅標的持分之原因為拍賣及贈與，且其取得該等持分時，系爭房地上並無抵押債務存在，是原告主張其得將代

償貸款餘額418,326元作為取得成本並自房屋及土地交易所得中減除，於法未合。

3. 又財政部109年7月15日函釋目的係為核實計算交易所得，俾符實質課稅原則及量能課稅原則。準此，本件原告之母孫○○與胞弟林○○以系爭房地為擔保，於96年12月27日共同向○○銀行屏東分行貸款1,000,000元，約定共同借款人對全部債務均應負連帶清償責任，且以系爭不動產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1,200,000元予該行，並均登記為債務人及義務人，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號民事判決附卷可稽，足認林○○與孫○○為抵押貸款債務之連帶債務人，又因2人相互間未約定內部如何分擔，則依民法第280條規定，其等應平均分擔義務，故孫君就上開貸款債務由原告清償之418,326元實際上僅須分擔其中1/2之金額即209,163元，而因該金額又未逾其死亡時所遺系爭房地持分現值357,686元，顯見原告並未因與其他繼承人共同繼承孫君房地致生額外負擔；再者，原告雖於101年11月21日代償抵押債務，然其仍得依民法第281條及第1153條規定，本於連帶債務及繼承法律關係，向林○○及其他共同繼承人請求償還各自分擔部分之金額，即其僅須負擔按應繼分比例計算之繼承債務，而非應就全部抵押債務負最後終局承擔償還責任之人，是原告主張其實際負擔償還債務418,326元，並得將上開金額列為本件房屋土地交易之成本扣除，委無足採。



4. 另原告訴稱其因繼承該等持分，併同繼承且支付被繼承人  
所遺未償抵押債務餘額418,326元，因超過繼承時房地  
現值合計數，依最高行政法院109年3月18日109年  
度判字第142號判決意旨，得自本件房屋土地交易所得  
中減除一節，查該判決係倘稅捐稽徵機關已查得出售房地  
時之實際交易價格，惟因未各別標示房地之價格，依財政  
部83年1月26日台財稅第0000000000號函釋，以  
推計方式認定房屋財產交易收入，與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14條推計課稅規定無違一事所為之闡明，與本件所爭執  
之事項（被告依據原告申報及查得資料，核定本件房屋土  
地交易所得額，並核算應納稅額、得扣抵稅額及應退稅  
額）無涉，所訴亦難採憑。

從而，原處分並無違法，訴願決定、復查決定予以維持，核  
無不合。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  
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1 月 3 0 日

## 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事件

裁判字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110年度稅簡字第16號  
判決

裁判案由：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事件

簡 評：台南市地政士公會黃信雄地政士

本案爭點在於法院拍賣取得不動產所有權的時間點，  
影響適用房地合一稅與否的問題。

房地合一稅自民國105年1月1日實施，在此之前  
取得房屋（不包括依農業發展條例申請興建的農舍）、房  
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的土地，原非房地  
合一稅課稅範圍，原告於101年向法院拍定土地，主張  
其為舊制，不適用房地合一稅課稅，按強制執行法第98  
條第1項規定：「拍賣之不動產，買受人自領得執行法  
院所發給權利移轉證書之日起，取得該不動產所有權，債  
權人承受債務人之不動產者亦同。」而原告為108年取得  
權利移轉證書，法院以其取得該土地時間點認為其應適用  
房地合一稅。

原告於101年拍定後因他人主張優先購買權，故不  
得繳清價款取得權利移轉證明，於優先購買權訴訟拖延至  
108年和解後才得以繳清拍賣價款，取得權利移轉證

書，認為係不可歸責其事由，而應適用舊制。所得稅法第4之4條前段規定：「個人及營利事業交易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取得”之房屋…」此之「取得」按我國登記生效主義，須經登記才取得所有權，例外在登記前取得不動產所有權情形為民法759條規定：「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物權。」及上述強制執行法第98條第1項規定。

原告主張法院拍定時為不動產取得日恐有誤會，其理論猶如一般買賣契約簽訂時即取得不動產所有權，忽視買賣分期價金如何履行給付，辦理過戶登記前稅金申報程序（完稅才得以移轉），申請過戶時登記機關之審查權等，本文以為其所得主張權利為優先購買權人之主張是否合理問題，導致其遲延未能取得權利移轉證明，而非不動產權利取得日的爭議。

#### 檢附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110年度稅簡字第16號判決理由

本院之判斷：

（一）按行為時之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1項第2款規定：「個人及營利事業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交易房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土地（以下合稱房屋、土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其交易所得應依第十四

條之四至第十四條之八及第二十四條之五規定課徵所得稅：…二、交易之房屋、土地係於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第14條之4第1項、第3項第1款第2目分別規定：「第四條之四規定之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或損失之計算，…其為繼承或受贈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繼承或受贈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之價值，與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但依土地稅法規定繳納之土地增值稅，不得列為成本費用。」「個人依前二項規定計算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減除當次交易依土地稅法規定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按下列規定稅率計算應納稅額：一、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二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一年，未逾二年者，稅率為百分之三十五。」第14條之5規定：「個人有前條之交易所得或損失，不論有無應納稅額，應於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或第四條之四第二項所定房屋使用權交易日之次日起算三十日內自行填具申報書，檢附契約書影本及其他有關文件，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其有應納稅額者，應一併檢附繳納收據。」第14條之6規定：「個人未依前條規定申報或申報之成交價額較時價偏低而無正當理由者，稽徵機關得依時價或查得資料，核定其成交價額；個人未提示原始取得成本之證明文件者，稽徵機關得依查得資料核定其成本，無查得資料，得依原始取得時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核定其成本…。」

(二)原告2人於108年6月3日取得本院民事執行處核發系爭拍定土地之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並於同年月5日辦理所有權登記等情，此有本院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土地所有權狀(楊○○)、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土地所有權狀(王○○)在卷可稽，又原告2人於109年4月7日自拍定土地分割出系爭土地，旋於同年月8日共同以12,600元出售系爭土地予楊○○，並於同年月28日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等情，此有土地買賣契約書、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土地所有權狀(楊○○)在卷可稽，足見原告取得系爭拍定土地係於105年1月1日後取得，而原告自拍定土地分割出系爭土地後再出售系爭土地也在105年1月1日之後，自應依上開規定申報個人土地交易所得稅。被告所屬板橋分局依據系爭土地買賣總價12,600元，按原告各應有部分1/2核定土地成交價額6,300元(12,600元 $\times$ 1/2)、可減除成本6,294元(拍定金額3,510,000元 $\times$ 7/1, 952平方公尺 $\times$ 持分1/2)，可減除費用315元(6,300元 $\times$ 5%)，核定交易損失金額309元，原非無據。惟原告各於108年6月4日支付拍定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規費合計1,316元(屬系爭土地持分1/2部分為2元(1,316元 $\times$ 7/1, 952平方公尺 $\times$ 持分1/2))、109年3月11日支付系爭土地持分1/2複丈費及建物測量費600元、書狀費80元，系爭土地可減除成本6,976元(6,294+2+600+80)、交易損失金額991元，課所

得稅0元等情，亦有楊○○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書、王○○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書各1份可稽，課稅所得既為0元，則原告本件顯無訴之利益。至於原告主張系爭拍定土地日後將出售他人，然現實尚未發生，原告如以此為訴訟之目的，顯然欠缺權利保護必要。

(三)至原告主張該拍定土地係渠等於101年6月14日向本院拍定買受，依法買賣契約即已成立，又於適用房地合一稅時，並不以移轉登記為生效要件，法律亦無明文規定以核發權利移轉證書日為必要之要件云云。惟按拍賣之不動產，買受人自領得執行法院所發給權利移轉證書之日起，取得該不動產所有權，債權人承受債務人之不動產者亦同，強制執行法第9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強制執行法上之拍賣應解釋為買賣之一種，即以債務人為出賣人，拍定人為買受人(執行法院即代債務人出賣之人)...」、「拍賣之不動產，買受人自領得執行法院所發給權利移轉證書之日起，取得該不動產所有權，強制執行法第九十八條定有明文。上訴人主張，系爭房屋係其於六十六年七月間向法院標買取得。倘其確已領得執行法院所發給之權利移轉證書，雖尚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其仍取得系爭房屋之所有權，而有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52號民事判例要旨、最高法院83年度台上字第1381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而財政部為利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14條之4至第14條之8、第24條之5等規定，而制訂



房地合一稅要點，行為時該要點第4點但書亦明定取得日有因強制執行於辦理所有權登記前已取得所有權，為拍定人領得權利移轉證書之日，是系爭拍賣土地係原告因強制執行拍賣取得，應以其領得權利移轉證書之日（即108年6月3日）作為取得日至明，原告主張應例外以101年6月14日拍定日作為系爭土地取得日，並免適用房地合一稅規定，尚屬無據。

(四)原告又主張本件因與周○○尚有確認優先承買權之訴訟，致於108年6月3日始取得法院核發之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實乃不可歸責於原告，且其情已與房地合一稅申報作業要點第4點但書規定所得適用之例外情形相當，自應類推適用該要點例外情形之法理，依行政法規之不溯及既往原則，本件不適用105年1月1日始生效之房地合一稅申報云云。查原告等於101年6月14日共同以351萬元向本院民事執行處拍賣得標買受拍定土地，因雷隆程於101年6月28日向桃園地院具狀表示其為拍定土地之承租人而聲明優先承買拍定土地、周昆興於執行法院所定101年7月30日指界時，主張其因拍賣所取得之部分建物越界占用拍定土地之一部，就拍定土地有優先承買權，該2人並分別於102年8月9日、14日具狀陳報已向本院民事庭就拍定土地對原告提起確認優先承買權存在之訴訟，嗣雷○○提起之確認優先承買訴訟業已撤回終結在案，另周○○與原告於108年4月25日在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庭當庭和解，周○○

並於108年4月29日向本院民事執行處陳報撤回優先承買之意思表示，本院民事執行處嗣於108年5月21日以執行命令命原告等2人繳清價金281萬元，原告等2人於108年5月27日繳清價金，本院民事執行處乃於同日核發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予原告等2人，並於108年6月3日合法送達，此有拍賣不動產筆錄（第3次拍賣）、本院強制執行投標書）、臺灣高等法院103年抗字第502號民事裁定、和解筆錄、周○○108年4月29日民事陳報狀、108年5月22日桃園地院強制執行進行單、本院民事執行處108年5月21日桃院祥十101年度司執字第8440號執行命令、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及送達證書可稽，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民事執行處101年度司執字第8440號清償債務卷核閱屬實，縱然原告等因渠等與周○○間之訴訟而延誤取得系爭拍定土地所有權，然此係因彼等間私法上優先承買權是否存在之糾紛所導致，不僅與房地合一稅要點第4點但書之要件不合，而其延誤是因周○○等人興訟，並非國家行為所致，也無法歸責於國家或被告，原告主張不可歸責於己即貿然要求類推適用房地合一稅申報作業要點第4點但書規定，尚屬無據。而原告等係於108年6月3日始取得系爭拍定土地所有權，已如前述，亦無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之適用。又強制執行法第98條已明確規定拍賣之不動產，買受人自領得執行法院所發給權利移轉證書之日起，取得該不動產所有權，被告機關前揭處分亦無違法

治國家之法安定性及信賴保護原則，又前開法律之適用是全國一致，並無差別待遇、平等原則或違反比例原則之問題，另本件課稅係依據所得稅法第4條之4規定，也無違反憲法第19條租稅法律主義，附此敘明。

綜上所述，被告依據前揭相關法規，就原告之系爭土地，核定房地合一稅，惟課稅所得為0元，並無違誤。復查決定、訴願決定遞予維持，亦無不合。故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而其等請求判決系爭拍定土地日後出售適用舊稅制，免申報房地合一課徵交易所得稅之行政處分，不僅與法未合，遑論原告尚未出售該土地，尚未符合是否申報房地合一稅之要件，應併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

## 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摘要

聲請人：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第一庭敏股法官（聲請人一）  
方○○（聲請人二）  
高○○（聲請人三）

言詞辯論日期：111年11月15日

判決宣示日期：112年3月24日

案由：

本件計有1位法院法官提出共7件聲請案，2位人民提出共2件聲請案，主張民法第1052條第2項但書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限制有責配偶不得請求裁判離婚，與民國74年增訂民法第1052條第2項本文規定時導入婚姻破綻主義之立法意旨不符，侵害人民受憲法第22條保障之婚姻自由權等，分別向司法院聲請解釋。

判決主文

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有同條第1項規定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其中但書規定限制有責配偶請求裁判離婚，原則上與憲法第



22 條保障婚姻自由之意旨尚屬無違。惟其規定不分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發生後，是否已逾相當期間，或該事由是否已持續相當期間，一律不許唯一有責之配偶一方請求裁判離婚，完全剝奪其離婚之機會，而可能導致個案顯然過苛之情事，於此範圍內，與憲法保障婚姻自由之意旨不符。相關機關應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 2 年內，依本判決意旨妥適修正之。逾期未完成修法，法院就此等個案，應依本判決意旨裁判之。

### 判決理由要旨

1. 婚姻關係包含婚姻之締結、維繫及終止等，婚姻關係之解消，亦屬於婚姻制度之重要一環。憲法保障之婚姻自由，其範圍不僅涵蓋結婚自由、維持婚姻關係，亦包含解消婚姻之自由，即如是否及何時終止（退出）婚姻關係之離婚自由。縱使離婚自由之實現，須繫於雙方意思之合致，惟於意思未合致時，仍不妨礙一方離婚之自由受憲法保障。又婚姻自由之保障，非如單純個人自由基本權之防禦功能面向保障，仍有賴國家就婚姻自由，妥為婚姻制度規劃或規範設計。個人離婚自由是否得以完全實現，雖有賴他方之同意與否，於他方不同意時，國家就婚姻相關制度規劃或規範設計，應使人民有請求裁判離婚之機會。國家就此所為之裁判離婚制度及其法規範之設計，既涉及憲法上婚姻基本權保障，自仍應受法規範憲法審查。
2. 系爭規定就有責配偶請求裁判離婚所為之限制，構成對人民結婚後欲解消婚姻關係之婚姻自由之干預，自應符

合憲法第 22 條保障婚姻自由意旨之要求。又有關維持婚姻之自由與解消婚姻之自由，皆屬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之婚姻自由，於夫妻雙方就婚姻之存續或解消意思不一致時，即可能發生基本權之衝突，亦即保障一方配偶請求裁判離婚之權利，勢必同時連帶影響他方配偶之維持婚姻自由，二者亦應予衡平考量，始符憲法第 22 條保障婚姻自由之意旨。

3. 二、系爭規定原則上與憲法第 22 條保障婚姻自由之意旨尚屬無違系爭規定之規範內涵，係在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規定列舉具體裁判離婚原因外，及第 2 項前段規定如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為抽象裁判離婚原因之前提下，明定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應由配偶一方負責者，排除唯一應負責一方請求裁判離婚。至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雙方均應負責者，不論其責任之輕重，本不在系爭規定適用範疇。
4. 就系爭規定之立法目的而言，乃在既有之婚姻與裁判離婚制度下，透過排除唯一有責配偶請求裁判離婚，強化完全無責他方配偶對於維持或解消婚姻之自主決定權，且防止因恣意請求裁判離婚而破壞婚姻秩序情形發生，藉以維護婚姻之法律秩序與國民之法感情；在有子女時併予考量未成年子女利益之情況下，亦有其維護婚姻之家庭與社會責任功能。核其立法目的，尚屬正當。
5. 現行民法就裁判離婚制度之規範設計，係採多元離婚原因。就此等多元原則裁判離婚原因之法律規定，容許立法者有自

由形成之空間。又婚姻關係締結後之維持與解消，皆屬憲法保障婚姻自由與個人人格自主之意旨。於配偶雙方就婚姻之維持或解消意思不一致時，必然發生國家應優先保障何者之衝突。系爭規定為維護婚姻之法律秩序及國民之法感情，就婚姻有不能維持之重大事由時，優先保障無責配偶維持婚姻之權利，而限制唯一有責之配偶向法院請求裁判離婚之權利，原則上與憲法保障婚姻自由之意旨無違。

6. 三、系爭規定適用於唯一有責配偶之一方請求裁判離婚之例外個案顯然過苛部分婚姻具有高度屬人性，婚姻瀕臨破綻形成之原因，通常係日積月累而成，其成因及可歸責程度亦有多端。於現行裁判離婚法制下，當婚姻關係發生破綻已至難以維持而無回復可能性之情況，一方當事人已無意願繼續維持婚姻時，系爭規定限制唯一有責配偶不得請求裁判離婚，其所保障者往往僅存維持婚姻之外在形式，而已不具配偶雙方互愛或相互扶持依存之婚姻實質內涵。系爭規定不分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發生後，是否已逾相當期間，或該事由是否已持續相當期間，一律不許唯一有責之配偶一方請求裁判離婚，實已造成完全剝奪其離婚之機會，而可能導致個案顯然過苛之情事。於有上開顯然過苛情事之範圍內，自難謂其與憲法第22條保障婚姻自由意旨相符。相關機關應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2年內，依本判決意旨修正裁判離婚相關規定。逾期未完成修法，法院就此等個案，應依本判決意旨裁判之。至於上開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發生已逾相當期間或已持續相當期間，該等期間以多長為當，原則上係立法形成之自由，非屬本判決審查之範圍。